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79號

原告 丙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長庚安醫事檢驗所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）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（或其他）之醫學上檢驗（親子血緣鑑定），並由原告先行墊付相關檢驗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；命為前項之檢驗，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，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、健康及名譽。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為家事事件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乙○○與被告前為曾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，並自被告受胎，於民國110年1月2日未婚生下原告丙○○，被告曾有撫育丙○○之事實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乙○○與被告之對話紀錄、乙○○與被告之對話錄音及其譯文、租賃契約書影本及丙○○與被告互動照片等件為證。依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已釋明丙○○與被告間存有親子

01 血緣關係之可能，再佐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
02 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週知
03 之勘驗方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參
04 照），自屬對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方法。茲為免被告拒絕受
05 驗，致原告丙○○無法釐清與被告間之血緣關係，自有限期
06 命兩造接受醫學檢驗之必要。

07 三、又本件鑑定費用應由原告預先墊付。原告或被告之一方如無
08 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之主張為真實
09 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第343條、第
10 3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林傳哲